

►受贈財物(25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1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市政府勞工局	民眾黃○○	106.11.3	本局鄭○○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左右前往臺南市東區文○二街○號○樓進行外勞訪視，該名外勞雇主於訪查結束後，主動贈予兩份咖啡禮盒(內容物:咖啡粉共 16 包、小型咖啡壺共兩只)，並表示該禮盒為其經營工廠之贈品，非一般販售商品，經鄭員多次拒絕，並表明無法收受任何形式之贈禮，雇主仍隨本人下樓，並將禮盒放置在本人公務機車掛勾上，並隨即離去。	1、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查本案與外勞雇主之間仍具業務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可能產生特定影響之關係。又檢視受贈財物顯已超出新臺幣 500 元之價值，顯非依法得收贈之情形，建議業務單位退回或以轉贈勞工職災個案或勞工房屋修繕個案為宜。 3、本案業已轉贈北○南家扶中心。
2	本市關廟區公所	民眾黃○○	106.11.2	建築師黃○○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本所詢問申請指定建築線事宜，並贈送農業及建設課課長名匠咖啡兩盒。	1、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本案贈送人與本所有業務往來(近日内將申請指定建築線)，經本室 106 年 11 月 2 日聯繫黃建築師，其表示本室先將咖啡轉交本區布○里里長，黃建築師將擇日至里長處領回。
3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陳○○	106.11.15	106 年 7 月 12 日個案陳○○心肺衰竭死亡，個案兒子陳○○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給予醫師一個紅包。	醫師退回紅包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4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黃○○	106.11.15	106 年 8 月 27 日個案黃○○肺炎、高血壓死亡，個案兒子黃○○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給予醫師一個紅包。	醫師退回紅包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5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方○○	106.11.15	106 年 10 月 15 日個案方○慢惡性黑色素瘤死亡，個案兒子方○○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給予醫師一個紅包。	醫師退回紅包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6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陳○○	106.11.15	106 年 10 月 22 日個案李○○小腦惡性腫瘤死亡，個案妻子陳○○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給予醫師一個紅包。	醫師退回紅包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7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林○○	106.11.15	106 年 10 月 30 日個案林○○心肺衰竭、陳舊性腦中風死亡，個案兒子林○○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給予醫師一個紅包。	醫師退回紅包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8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林○○	106.11.15	106 年 10 月 26 日個案林胡○○心肺衰竭死亡，個案兒子林○○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給予醫師一個紅包。	醫師退回紅包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9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劉○○	106.11.15	106 年 10 月 26 日個案林○○肺炎、高血壓性心臟病死亡，個案媳婦劉○○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給予醫師一個紅包。	醫師退回紅包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10	本市南區衛生所	王○○	106.11.23	106 年 11 月 23 日本所護士莊○○的 TB 個案王○○於關懷員盤○○到府訪視及都藥時，恰巧個案女兒從國外回來且為感謝衛生所護士平日關心，故請關懷員轉送一盒杏仁餅給護士莊	1、因受贈之杏仁餅禮盒未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故分送予所內同仁並將登錄表送衛生局政風室。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關懷員難以拒絕·回衛生所後交給護士·護士並隨即交給兼辦政風人員處理。	
11	本市南區衛生所	吳○○	106.11.25	106年11月25日(星期六)值班時至安南區行政相驗·結束後家屬拿出新台幣1000元·說要做貼補油錢之用·已當場解釋不能收取且婉拒·家屬可接受。	1、已當場解釋不能收取且婉拒·家屬可接受。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12	本市南區衛生所	尤○○	106.11.25	106年11月25日(星期六)上午金○社區舉辦癌症篩檢活動·檢查民眾尤○○為感謝一直打電話邀約其作篩檢·故贈送自己種植的香蕉一箱特別交代要轉交給衛生所·因協辦單位邱婦產科難以拒絕·故篩檢活動結束後先轉交給衛生所同仁·同仁於11月27日(一)上班後隨即交給兼辦政風人員處理。	1、因受贈之香蕉一箱金額未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故分送予所內同仁及實習學生並登錄表送衛生局政風室。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13	本府社會局	施○○	106.11.3	施姓民眾之子為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案件之案主·案家為製作手工蛋捲·鳳梨酥等糕餅販賣商·本局姚社工師於11月3日晚間至案家進行訪視·案父贈送自製之手工蛋捲一包以表謝意·梁社工收受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室處理。	1、贈送人為兒少保護案件之家屬·與本局有業務往來及指揮監督等職務上利害關係·贈送之財物市價未達新臺幣500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且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得受贈之。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14	本府社會局	黃○○	106.11.28	黃姓民眾之子為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案件之案主·案父因個案服務受肯定·為感謝本局社工師之付出·特地以郵寄方式寄送三條蛋糕贈送給家防中心·該中心收受後以電話連絡案父婉謝·惟蛋糕屬冷藏即時食品·無法以宅配寄回·王社工師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室處理。	1、贈送人為兒少保護案件之家屬·與本局有業務往來及指揮監督等職務上利害關係·贈送之財物市價未達新臺幣1000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且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得受贈之。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15	本府地政局	林○○	106.11.7	餽贈人林○○君係本市登記有案之合法地政士目前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辦理中·於106年11月3日16:30左右至本科餽贈小蛋糕30份·經科長說明政風相關規定並堅持婉拒·惟林君表示渠生日將至其為慶生用之說詞後旋即將物品留置並離開。	1、林君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等職務上利害關係·且餽贈物總市價已逾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得受贈金額·故建議本局地籍科轉贈社福機構·並辦理登錄事宜。 2、考量蛋糕屬生鮮食品未能久放·於口頭報告政風室後·於同日晚18:00將蛋糕30份全數轉送至臺南市○區開○路○○之○號恩○中心臺南教會移做公益活動之用·並經簽收在案。
16	本府水利局	黃○○	106.9.28	本市北區大○里里長黃○○於106年9月28日贈送水果禮盒作為中秋禮品。	本案係公務禮儀·業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並於106年9月30日轉贈社福機構。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7	本市柳營區公所	李○○	106.9.18	106年9月18日上午9時左右，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對於李區長到任後積極任事，活絡本區工商發展不遺餘力，甚表佩服，特贈送文旦1箱(6個)，以表謝忱。	1、本室於106年9月18日上午9時30分接獲區長告知，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2點規定，本室於受知會後，予以登錄建檔存查。 2、另依據同規範第4點但書第3款前段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8	本市柳營區公所	辜○○	106.9.5	本(106)年9月5日下午3時左右，地○○文化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辜○○，對於李區長到任後積極任事，活絡本區工商發展不遺餘力，甚表佩服，特贈送蛋捲1盒，以表謝忱。	1、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另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第3款前段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9	本府教育局	黃○○	106.9.30	本市大○國中人事主任106年9月29日來電表示，學校老師協助家長處理畢業生問題，家長基於感謝於106年8月14日贈送百貨公司禮券6000元，老師多次以電子郵件向家長表示要退還禮券，家長再三婉拒，老師於106年9月28日向大○國中校長報告此事，校長請老師通報人事主任並由人事主任處理禮券歸還事宜。 人事主任接獲老師通報後，來電本室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並將登錄表、禮券寄至本室。	1、本室於106年9月30日收到大橋國中登錄相關文件，並於106年10月2日16時40分連絡家長領回禮券，家長表示不方便至教育局領取，希望能以郵寄方式寄回，本室將以現金袋雙掛號方式退還禮券。 2、本件為畢業生家長向老師致謝而贈送禮券，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金額已逾正常社交禮俗3000元之標準，應登錄備查並退還受贈財物。
20	本府社會局	黃○○	106.10.13	黃姓民眾之子為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案件之案主，本局梁社工於10月13日晚間至案家進行訪視，案家贈送自種之西瓜以表謝意，梁社工收受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室處理。	1、贈送人為兒少保護案件之家屬，與本局有業務往來及指揮監督等職務上利害關係，贈送之財物市價未達新臺幣500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且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得受贈之。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1	本府水利局	耀○營造有限公司	106.10.26	林○○科長於10月24日晚間致本室主任，表示他在辦公室發現乙個影印紙箱中放置茶葉和酒瓶禮盒，林科長表示因該物品以影印紙箱包裝，誤以為是廠商陳報的設計書等文件，故遲至10月24日才開啟並發現內含禮盒，經詢係耀○營造有限公司於數天前送至渠辦公室。	該紙箱和禮盒經本室檢查外觀，紙箱內除放置2盒茶葉、1盒酒盒和防撞用報紙團外並無其他物品，粗估各個禮盒價值為500元、酒盒2730元，共計3730元，本案業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並通知廠商取回。
22	本府水利局	民眾	106.10.3	106/9/29 副局長辦公室收到一盒榮華月餅中秋禮盒。	1、該禮盒交由政風室於106年10月3日轉贈社福機構。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3	本府水利局	鄭○○	106.10.3	106/9/29 副局長辦公室收到 A○○○○鄭○○董事長致贈一盒微熱山丘中秋禮盒。	1、電話聯繫 A○○○○黃○○小姐於 106 年 10 月 2 日上午收回。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4	本府水利局	鄭○○	106.10.3	艾○○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贈送局長月餅禮盒作為中秋禮品。	業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本室 106 年 10 月 3 日轉贈社福機構。
25	本市七股區公所	創○營造有限公司	106.10.3	106 年 10 月 3 日下午約 3 點左右，創○營造有限公司派員工送一箱共 4 盒禮坊公益月餅至本課。因農建課課長與廠商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為本所工程得標廠商之一，不宜收受，於當日即向政風室登錄。	1、因農業及建設課課長與廠商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上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得受贈之情形，又此禮盒 1 盒為市價 1000 元，超過可收受金額 500 元，爰建議轉贈慈善單位。本室已於 3 日轉贈臺南市北○區家○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交由需要之民眾。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